

消毒产品说明书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某公司依法受到处罚

案例曝光

【案情介绍】

2020年12月17日,某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收到投诉人王某的信函举报,反映其2020年11月30日和12月5日分两次在某电商平台“某医疗器械专营店”购买“草本专家”华佗断痔膏、“民间脚气偏方”和“百邦广盛元”阴痒灵,怀疑以上3种产品违反消毒产品管理有关法规,要求查处。据卫生监督员初步审查,针对投诉人投诉的“民间脚气偏方”,根据《卫生部关于调整消毒产品监管和许可范围的通知》的规定,专用于人体足部的具有消毒或抗(抑)菌功能的产品不再纳入消毒产品进行管理、审批和监管,对“民间脚气偏方”建议其向有关部门投诉,对其余两个涉嫌违法产品依法立案查处。

卫生监督员通过某电商平台查询网店“某医疗器械专营店”的经营者为某公司。2020年12月29日,卫生监督员前往某公司检查,发现:该公司库房存放有其他公司生产的“草本专家”华佗断痔膏和“百邦广盛元”阴痒灵。卫生监督员通过电脑订单查询系统,查询到王某分别在2020年11月30日和2020年12月5日在某电商平台“某医疗器械专营店”购买了以上两种消毒产品的订单。2020年12月31日,卫生监督员对以上两种消毒产品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对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冯某做了询问。2021年1月5日,卫生监督员对投诉人王某进行了询问。

2021年1月12日,本案调查终结。卫生监督员通过现场检查和对冯某、王某的询问,确认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通过在某电商平台注册的店铺“某医疗器械专营店”,经营“草本专家”华佗断痔膏和“百邦广盛元”阴痒灵两

种消毒产品。以上两种消毒产品名称、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规定,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以上行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参照《某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的规定,此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建议给予某公司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其经营的“草本专家”华佗断痔膏,“百邦广盛元”阴痒灵两种消毒产品的说明书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的规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参照《某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的规定,此违法行为属于较重违法行为,建议给予某公司3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合并以上,建议给某公司4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1年1月25日,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某公司下达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某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2021年2月2日,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某公司做出罚款4000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2月4日,某公司主动履行行政处罚。2020年2月18日,卫生监督员对某公司进行了回访,该公司已经整改。2021年2月19日,本案结案。

【案情评析】

2019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的公告,增加电子数据为民事诉讼证据,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明确了电子数据证据的法律地位。在整个案件过程中,卫生监督员调取了大量的电子数据证据。该案是某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承办的第一起以电商平台为载体网店经营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案,取证难度大,形式新颖,电子数据证据的运用在案件查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首先,违法主体的确定,网店为虚拟店铺,不能作为违法主体。为获取网店经营者的信息,卫生监督员下载了某电

商平台APP(应用程序),在网店“某医疗器械专营店”主页查询到经营这家网店的公司为某公司。随后,卫生监督员前往某公司检查,通过现场检查获得了该公司的营业执照信息,初步确定违法主体,通过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询问,进一步确定了这家网店的实体经营公司为某公司,从而确定本案的违法主体为某公司。

其次,违法事实的认定。电商销售的虚拟性和数字化,决定了网店的线上经营行为不同于实体店的线下销售行为。如何对网店的销售经营行为进行取证确定,是本案的一个难点。为此,卫生监督员调取了大量的电子数据证据。通过电脑订单查询系统,查询到举报人王某在这家网店的购买订单,并进行截图取证。通过某

电商平台APP,浏览网店的销售页面,对两种违法消毒产品的销售页面进行截图取证。卫生监督员通过以上电子数据的取证,确定了网店经营违法消毒产品的事实。

最后,本案取证内容翔实。除了电子数据证据,本案还运用了多种取证手段,体现了证据的客观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卫生监督员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的两个消毒产品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对库房发现的违法消毒产品拍照取证、对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举报人分别进行了询问,通过电子数据证据、不同形式的物证、询问笔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确定某公司通过网店经营违法消毒产品的事实,调查充分,证据确凿。

【思考建议】

在本案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依据是《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在合议时,合议人员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是分别裁量、合并处罚,还是“择一从重”进行处罚产生了分歧。一种意见认为,当事人实施了一个违法行为,即经营违法的消毒产品,该行为违反了一同法条的不同款,可以按照想象竞合“择一从重”进行处罚。按照《某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的规定,经营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为较重违法行为,建议给予当事人罚款3900元的行政处罚。另一种意见则

认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为两个,应分别裁量合并处罚。考虑我国现行消毒产品监督管理中众多的规定、规范、通知、技术要求等规范性文件及技术性标准,采用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对于行政处罚相对人而言可使行政处罚说理更透彻,处罚更清晰明了,对当事人的普法意义更显著,更能体现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最后,本案采用了第二种意见。同时在按照《某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的规定进行分别裁量后,考虑到第一种意见,合并处罚的罚款数额不超过4000元。

本案在办理过程中,并不止于对违法消毒产品经营单位进行处罚,针对消毒产品生

产厂家涉嫌违反消毒产品监督管理要求的行为,某市卫生健康部门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监督机构发出了协查函,请其对辖区内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协查。2021年3月8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监督机构复函,已对违法消毒产品生产厂家的立案,拟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该案为异地生产的消毒产品的监督管理提供了一个范本,通过经营单位属地监督机构检查和生产厂家所在地监督机构协查,即规范了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又从源头上把关,把违法消毒产品消灭在生产环节。两者相辅相成,构建了良好、规范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秩序。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周波、杨瑜哲、卜俊成整理)



9月7日,焦作市解放区卫生监督员在幸福街小学检查消毒设备。在小学即将开学之际,解放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卫生监督员到辖区小学,检查学校测温设施、消毒设备及防疫物资储备情况等。

王正勤 王中贺 蔡雷/摄

信阳开展 学校疫情防控专项督查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贾霞)9月7日,记者从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获悉,按照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学校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该局立即组织卫生监督员对中心城区各类学校开展了疫情防控卫生监督专项检查。

据介绍,本次学校疫情防控卫生监督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四个落实”情况:一是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建立防控机制情况;二是落实开学前防控设施场所的设置和开学后管理情况;三是落实师生员工和家长的健康监测情况;四是落实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情况。

在检查过程中,卫生监督员了解到,受检学校均能够按照要求落实防控主体责任,组织开展疫情防控专题培训和应急演练,储备充足的防控应急物资,并落实全体师生员工及家长开学前健康状况和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报备,开展返校前14天务必返回居住地、健康监测、申报和分类管理。此外,在检查过程中,卫生监督员发现部分学校存在使用过期消毒液等情况,现场进行指导,并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立即封存过期消毒用品,对新购买的消毒用品进行索证登记。截至目前,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市直管学校做到了监督检查全覆盖,并督促指导县(区)卫生计生监督所检查学校263家,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其立即立改。

下一步,信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将继续按照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和学校卫生工作要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学校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切实保障师生健康安全。

南召 强化重点行业卫生监督

本报讯(记者乔晓娜 通讯员张贤)连日来,南召县卫生监督所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以重点行业为主,督促被监管单位重细节、抓落实,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南召县卫生监督所成立专项检查小组及稽查小组,对重点行业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医疗机构时,卫生监督员重点查看了医疗机构的疫情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并对预检分诊点、发热门诊

诊(发热哨点诊室)、核酸采集点、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及院感防控重点部位进行督导。在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监督员耐心地向群众讲解疫情防控知识,同时规范经营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指导经营者规范进行疫情防控。在生活饮用水集中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点,卫生监督员深入厂区、机房查看了水处理工艺和消毒设施,并对疫情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预案,并对预检分诊点、发热门诊

→9月2日,三门峡市卫生监督员在疫苗接种点监督检查。在此次监督检查中,三门峡市卫生计生监督局随机抽查了黄河三门峡医院老年护理院等6个疫苗接种点,通过现场查看、询问现场工作人员、与前来接种的群众交谈等方式,全方位了解疫苗接种推进情况和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为确保疫情防控有序开展、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刘岩 郑三禄/摄

柘城 确保饮用水安全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刘丙清)近日,柘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组成7个工作组,对全县集中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开展专项卫生监督,确保群众饮用水卫生安全。

截至目前,执法人员监督检查集中供水单位51家,其中自来水公司1家、乡镇水厂21家、供水

站29家,检查小区二次供水单位2家。经过检查,执法人员发现各供水单位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的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工作,实施单位全封闭管理;同时,针对管理制度不健全、传染病预防应急预案不全面等问题,现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建立台账,责令限期整改。



这次他又冲在抗灾防疫第一线 ——记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公共卫生监督科科长韩良峰

本报记者 杨冬冬 文/图



从7月20日河南遭受暴雨袭击之后,他连续15天深入抗灾防疫一线,指导防疫消杀;他是卫生监督战线的一名老兵,在30多年的工作中练就了一双“火眼金睛”;他先后参与过2003年“非典”防控以及2008年四川抗震救灾工作,每一次他都冲锋在前,用专业知识为抗灾防疫尽自己的绵薄之力……他就是河南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公共卫生监督科科长、主任医师、省消毒管理专业首席监督员韩良峰。

防疫战线“急先锋”
8月9日,接到省卫生健康委灾区疫情防控技术指导任务的韩良峰,没有一点儿犹豫,就和其他人一起奔赴新乡灾区。

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吴峰告诉记者,今年已经56岁的韩良峰,在灾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冲向防疫一线。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8月7日,韩良峰在刚刚到安阳市完成了为期8天

的实地督导检查后,就马不停蹄地前往新乡受灾一线。这种精神值得大家学习。

据介绍,今年7月的强降雨天气造成新乡市辉县市、卫辉市、凤泉区、牧野区等14个县(市、区)148个乡镇受灾,受灾人口达250多万人。韩良峰第一时间奔赴新乡市的辉县市、卫辉市和凤泉区,深入抗灾一线,查找薄弱环节和问题隐患,开展为期5天的灾后防疫消杀技术指导。

韩良峰告诉记者,作为党员及河南省消毒管理专业首席监督员,在灾区人民需要技术指导的时候,必须第一时间冲在一线。其实,13年前,韩良峰也是这样做的。

2008年5月12日,汶川地震牵动了全国人民的心。5月19日下午,当得知单位要组建赴四川抗震救灾援助队的消息后,在爱人5月22日就要赴美工作,孩子无人照看的情况下,韩良峰毅然

向单位领导提出申请,要求参加抗震救灾援助队。

在四川安县的30多天里,韩良峰和同事们不顾随时有塌方的危险,先后去了4个乡镇15个村庄和5个安置点,检查水源60个/次,集中供餐点18户/次、自炊点80户/次、食品经营户33户/次、学校20个/次、医院(医疗点)50户/次,解决了4个村庄1个社区的15个水源的卫生问题,对6个医疗机构(点)的医疗垃圾、疫情报告、门诊登记等工作进行了规范。

韩良峰说,在四川安县时,作为抗震救灾援助队第四总支委员、第四总支第一支部委员,自己除了负责总支及支部人员的安全和生活后勤保障外,还负责原河南省卫生监督所救援队员的生活物品购置等工作,为队员们在灾区的工作、生活提供了有力保障。“只希望自己能够实实在在地为灾区人民多做点儿贡献。”韩良峰说,看到灾区的情况后,自己

的第一想法就是如何利用所学知识,防止大灾过后大疫的发生。为此,韩良峰和同事们制定方案,点对点指导,保证消杀到位。

专业上的“韩教授”
在公共卫生监督专业,对于“韩教授”这一称呼,大家自然而然地就能想到韩良峰。

2020年,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开展“以案释法”监督大讲堂巡讲工作,韩良峰承担授课任务,分别对平顶山、新乡、安阳等9个省辖市就“某酒店未按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等设施设备案”“郑州某公司迁移厂址未取得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从事生产案”进行了巡讲评析,提高了基层卫生监督员的办案水平,得到大家的广泛好评。

为加强消毒产品监督管理,保障疫情防控期间消毒剂的产品质量,2021年5月~6月,韩良峰分别前往郑州、新乡、南阳、洛阳、长垣、巩义等地抽查了37家2020

年度新办消毒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企业的生产环境 and 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情况,对部分消毒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并对产品质量不合格、标签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责成属地卫生监督机构依法依规查处。

不仅如此,受省卫生健康委审批办的委托,韩良峰带领科室人员上半年完成127家新发、延续、变更许可项目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现场审核验收。在审核验收时,韩良峰注重强化工作指导,帮助卫生监督员尽快掌握现场审查的具体要求。目前,大部分地市的卫生监督员能够独立开展审查勘验任务。

2021年7月上旬,韩良峰带队对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许昌、商丘等6个省辖市的28家游泳场所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同时针对抽查中存在的问题,下发了28份抽查问题交办单,交办问题107项,基层人员通过现场教学基本掌握了游泳场所监督检

查要点,通过抽查进一步压实了各级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责任,提高了卫生监督员的业务技能,增进了游泳场所经营者的卫生安全意识,为构建游泳场所长效监督机制奠定了良好基础。作为公共卫生监督资深专

家,韩良峰充分发挥技术支持,帮助各地解决在公共卫生监督专业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韩良峰说,一个专业的首席监督员,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带领全省该专业方面的卫生监督员一起成长,为全省百姓的健康保驾护航。



韩良峰带领卫生监督员查看游泳场所检测设备